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黃松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林超宇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1  
江大榮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陳于遠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鍾華勳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陳慧欣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89/ —— 郭家麒議員就利用流  
16-17(01)號文件 動應用程式提供出租  
汽車服務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695/ —— 葛珮帆議員及張國鈞  
16-17(01) 及 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CB(4)700/16-17(01) 13 日及 15 日就退出  
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  
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66/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66/——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6185TB——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b) 在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保留 3 個編外職位，以及延長內部調配的 1 個常額職位的任期的建議；及
- (c) 提前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結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17 年 4 月 21 日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調整機場快線票價"此項目，而上文(b)項的討論則押後進行。經修訂的議程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會議預告(立法會 CB(4)781/16-17 號文件)發出。)

**III. 6870TH——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 CB(4)578/——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 870TH 號——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78/—— 立法會秘書處就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及新界西北交通服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把 870TH 號"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計劃("該研究")提升至甲級的撥

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8,770 萬元。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4)721/16-17(01)號文件)，講解該研究的內容。

#### 興建十一號幹線的理據

4. 林卓廷議員支持興建十一號幹線，藉此加強新界西北與其他地區的連接，以及為訪港旅客和本地人士提供另一條往來大嶼山的通道。姚思榮議員認為有必要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以應付日後因新界西北進行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而預期增加的交通需求，以及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姚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部分經屯門公路往深圳灣口岸的跨境車輛或會改用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屯門公路在交通流量方面的變化。

5.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在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預期經港珠澳大橋過境的車輛將相當可能使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往來新界西北，或使用北大嶼山公路到達市中心。來自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車輛將趨向使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為長遠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交通流量，政府當局一直着手進行屯門西繞道的規劃工作。應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新界西北的行車量預測，所作預測亦會涵蓋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屯門公路交通流量的變化。

6. 副主席、鄭松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指出，部分新建幹道的使用率遠低於其規劃容量，他們關注當局為大型交通基建項目進行交通評估時，高估了預期的人口及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鄭議員詢問，當局是如何推算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日後分別有 176 000 人口及 82 700 人口。他質疑當局實際上是否為了配合東大嶼都會的發展，而非僅為新界西北的發展而規劃十一號幹線。陳議員詢問，十一號幹線的規劃工作有否顧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對新界西北造成的交通影

響，以及有否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 2030+》")。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日後的人口估算由規劃署提供。政府當局認為，因應新界西北日後的發展，不論東大嶼都會是否有任何規劃，均有必要興建十一號幹線，以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進一步表示，十一號幹線對紓緩屯門公路、大欖隧道及汀九橋的交通擠塞，將可發揮重大作用，因此當局才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 2036 年於早上繁忙時間在有及沒有十一號幹線情況下，該等道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鑒於該等道路遠離十一號幹線，政府當局未有在文件提供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雖然如此，他確定十一號幹線的規劃工作已顧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對新界西北造成的交通影響。應陳淑莊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有及沒有十一號幹線的情況下新界西北的最新行車量預測的相關補充資料。

8. 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十一號幹線和東大嶼都會的規劃，以及新界西北和東大嶼都會的交通網絡可如何在《香港 2030+》更廣闊的框架下與香港島進一步連接，作一綜合性檢討。他表示，當局應悉數考慮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以及連接屯門公路及大欖隧道與青衣的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十一號幹線。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需要到其他地區上班的新界西北居民的數目、因當區提供新的就業機會而將在區內上班的人士的數目，以及因當局推行遏止私家車數目日增的措施而預期減少的私家車數目。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十一號幹線的規劃工作於 2015 年展開，該工程項目主要旨在應付因新界西北日後的發展而帶來的交通需求。雖然如此，在近期公布的《香港 2030+》所涵蓋的策略研究將會考慮十一號幹線的規劃和整體的交通網絡接駁安排。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補充，預期在

2036 年新界西北將因進行各項發展項目而增加 50 萬人口。十一號幹線可為往來新界西北及北大嶼山的車輛提供一條直接的路線，至於大嶼山(包括規劃中的東大嶼都會)與市區的連接則可在《香港 2030+》中予以研究。

10. 主席提到朱凱迪議員就十一號幹線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立法會 CB(4)723/16-17(01)號文件)。他表示會邀請政府當局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提交書面回應。

11. 羅冠聰議員反對進行該研究。他指出，自 2002 年就新界西北的交通及基建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決定不進行前十號幹線南段工程，隨後在 2007 年建議推展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由於十一號幹線大致上是以前十號幹線的概念為基礎，他認為無需投放大量金錢興建十一號幹線。他認為，青馬大橋/汲水門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已可提供另一條通往大嶼山的通道。

12. 主席表示，由於預期屯門和元朗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而令交通需求上升，他認為有必要就十一號幹線進行該研究。他認為，鑒於情況有所改變，故不應把前十號幹線和十一號幹線相提並論。規劃前十號幹線的目的，是為應付因當時仍在規劃中的十號貨櫃碼頭(計劃其後遭擱置)對道路貨物運輸的需求，以及由港珠澳大橋通往屯門的交通流量。

#### 推展時間表及估計建造費用

13.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進行該研究以及興建十一號幹線需時甚長，或未能及時應付新界西北的交通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十一號幹線的推展程序。何君堯議員建議在進行該研究期間同步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節省時間。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十一號幹線可啟用前採取中期措施，以應付因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而上升的交通需求，因為首批居民將分別於 2024 年及 2027 年遷入。他擔心現有道路(尤其是已經非常擠塞的屯門公路)的容車量快將接近飽和。林卓廷議員亦

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該研究，以及在過程中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1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推展大型基建項目一般需時逾 10 年，而個別項目所需的時間將因應工程設計和施工期間面對的挑戰而各有不同。舉例而言，當局興建八號幹線使用了 15 年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致力於 2017 年下半年展開該研究，以期盡快開展有關工程；該研究大概需時 30 個月完成。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該研究期間諮詢相關持份者。當局期望可在工程設計初期妥為考慮他們的意見，從而減低因遭受社會人士反對而令工程延誤的機會。他進一步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居民將分階段遷入。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補充，雖然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偏高，但大欖隧道仍有剩餘容車量。長遠而言，本港需要十一號幹線以應付日增的交通需求。

15. 就鄭松泰議員和何君堯議員有關十一號幹線的估計建造費用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工程費用將取決於最終走線及所涉的工程，在完成該研究之前就造價進行估算屬言之過早。

#### 十一號幹線的走線

16. 田北辰議員指出，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之間的交接點太少，以致當其中一條公路出現交通擠塞，便難以將該處的交通分流至另一條公路。他建議當局改善十一號幹線的建議走線，將掃管笏與屯門公路的連接路延長至青山公路，使十一號幹線與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連接。他會就此項建議動議一項議案。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載述的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僅屬指示性質。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走線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考慮委員就此提出的意見。

18. 林卓廷議員詢問，十一號幹線會否對附近的郊野公園造成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該研究中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初步環境評審，以評估工程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建議緩解措施，例如沿大欖涌水塘的一段會以隧道的形式建造。

19. 何君堯議員詢問前十號幹線與十一號幹線的分別。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土地用途規劃在過去多年經歷了重大改變，當局提出十一號幹線的建議，是以最新的行車量預測和現有的規劃及發展參數作根據。因應主席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就前十號幹線的背景，以及前十號幹線及十一號幹線的分別提供補充資料。

#### 以鐵路應付交通需求的其他建議

20. 主席從行車量預測得悉，即使建成十一號幹線，屯門公路和大欖隧道在 2036 年仍會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的建議。何君堯議員建議，作為屯荃鐵路以外的另一選擇，政府當局可考慮把西鐵線沿掃管笏伸延至北大嶼山，以便乘客轉乘現時的東涌線。副主席建議興建鐵路線而非新的幹道，以應付新界西北的交通需求。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除鐵路外，亦有必要發展道路基建，以應付新界西北的交通需求。至於鐵路發展項目，擬建的北環線將會連接西鐵線和東鐵線。政府當局將會在《香港 2030+》下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其他鐵路發展項目。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現階段重新研究屯荃鐵路的建議。

#### 議案

22. 經討論後，田北辰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為新界西北區居民出入市區的主要幹道，而新界西人口隨

著多個新發展區落成而日漸增多，加上青山公路大欖段周邊有大量新落成屋苑和學校，新界西北居民經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長期飽受交通擠塞之苦。其中一個問題是青山公路與屯門公路近二十公里路程只有極少轉接點，當交通擠塞或發生意外，車輛不能選擇另一條公路離開。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今次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中，在現在建議的走線，位於掃管笏與屯門公路一條分支路，研究進一步延長分支路連接至青山公路，以達致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與十一號幹線互相連接，發揮互補作用。

(Translation)

Given that Castle Peak Road and Tuen Mun Road are major trunk roads for NWNT residents to travel to and from urban areas, the population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has been growing with the completion of various new development areas, and there are plenty of newly developed housing estates and school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Tai Lam Section of Castle Peak Road, NWNT residents have been suffering for a long time from traffic congestion on Castle Peak Road and Tuen Mun Road. One of the problems is that there are only extremely few connection points between Castle Peak Road and Tuen Mun Road in a distance of nearly 20 kilometres, rendering vehicles unable to exit by switching to another highway in case of traffic congestion or accident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amine in the present feasibility study on Route 11 the possibility of further extending the slip road linking So Kwun Wat and Tuen Mun Road in the current proposed alignment to Castle Peak Road, so that Castle Peak Road and Tuen Mun Road will be connected with Route 11 to serve a complementary function.

2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合共10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7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並無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4. 主席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及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把此事付諸表決。合共11名委員表決贊成撥款建議，7名委員表決反對，並無委員放棄表決。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及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此議程項目所提事宜及已獲通過的議案提供的綜合回應(中文本)於2017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4)1249/16-17(01)號文件發出。)

#### IV. 6461TH —— 中九龍幹線 —— 主要工程

(立法會 CB(4)666/—— 政府當局就 461TH  
16-17(03)號文件 號工程計劃—中九  
龍幹線—主要工程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66/——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  
16-17(04)號文件 九龍幹線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84/—— 關注中九龍幹線大  
16-17(01)號文件 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706/—— 中九幹線駿發花園  
16-17(01)及(02)號 環境問題關注組及  
文件 關注中九龍幹線大  
聯盟聯合提交的意  
見書)

2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把461TH號"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423億6,390萬元。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1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

會 CB(4)721/16-17(03)號文件)，講解有關工程的詳情。委員察悉，工程範圍包括建造一條連接油麻地交匯處及啟德交匯處的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隧道、重建加士居道天橋(甘肅街段)、安裝緩解噪音設施，以及重置受影響的公共設施。

#### 對駿發花園居民造成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

26. 委員認同興建中九龍幹線有助紓緩東九龍及西九龍的交通擠塞問題。然而，鑒於駿發花園居民關注加士居道天橋的交通可能產生的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而提出強烈反對，大部分委員對有關工程均有保留。不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居民的要求，將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的半密封式隔音罩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以及將駿發花園第三座和第四座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的全密封式隔音罩向北延伸60米，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北面延伸隔音罩")。

27. 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興建中九龍幹線，唯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答允居民的要求。黃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現有設計中兩個全密封式隔音罩的長度進一步延伸至相關行車隧道消防安全規定所准許的長度極限。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採取創新的措施(例如為半密封式隔音罩安裝上蓋，以減少噪音及塵埃)解決技術性問題，致力回應居民的關注。鄭松泰議員建議取消綠化平台，把節省所得的預算用於建造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事實上，中九龍幹線工程的現有方案已納入不少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的可行建議。有關方案滿足了駿發花園居民的大部分要求，唯當局認為建造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並不可行，因為一旦發生火警時，該隔音罩會妨礙救援工作。

2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進一步解釋，若把連接兩個全密封式隔音罩(分別約110米及200米長)的半密封式隔音罩(約130米長)更換為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該路段的全密封式隔音罩的總

長度將達 450 米。他表示，任何長度超過 230 米的全密封式類別屏障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有關行車隧道的規定。然而，由於該區有 4 個高架路段及 3 個地面路段，經考慮實際情況後，當局認為為有關路段提供防火逃生通道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此外，加士居道天橋的現有結構不能承受按消防規定而須提供的一個規模極大的機械式排煙系統。即使把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分割為各長 230 米的兩段，並以一段較短的開放式/半密封式隔音罩連接，路政署仍須在模擬火警情況下重新評估有關道路的消防安全，以及採取適當的消防安全措施。至於綠化平台，他表示該平台可充當緩解噪音的措施並作美化市容和休憩用途，區內居民亦強烈要求把綠化平台納入工程範圍內。

30. 劉國勳議員指出，油尖旺區議會一致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當局建造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及北面延伸隔音罩。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對他們的要求置之不理。他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良中九龍幹線的設計，以回應公眾對相關不利影響的關注。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油尖旺區議會提出的要求，並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回應居民的需要。他重申，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及北面延伸隔音罩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涉及多項技術性問題，因此不予考慮。他向委員保證，中九龍幹線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要求，而透過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緩解措施，將可大為紓緩影響駿發花園居民的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

32. 羅冠聰議員指出，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載述，政府當局應與所屬社區的聯絡小組跟進有關因應環境問題實施緩解措施的事宜。他質疑政府當局未有符合該項要求，因其並無跟進駿發花園居民及油尖旺區議會的要求。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重申，路政署一直有跟進上述要求，並會於中九龍幹線施工期間在適當地方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及社區中心。

33. 梁美芬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對政府當局多年來未有盡其所能回應駿發花園居民的關注表示失望。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度評估是否可以克服有關技術困難。柯議員要求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的意見，包括駿發花園居民的要求。姚思榮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贊成推展中九龍幹線工程，但他們仍然關注駿發花園居民的要求。他們詢問當局不答允有關建造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及北面延伸隔音罩的要求的主要原因為何(例如是否基於技術性問題及/或交通影響)。姚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受影響的駿發花園居民聯絡，共同商討賠償安排。蔣麗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答允居民的要求。她亦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帶來的負面環境影響，尤其是對西九龍居民的影響。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現有設計已在駿發花園居民的要求與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現有設計中的兩個全密封式隔音罩已覆蓋駿發花園住宅區對出的路段，而半密封式隔音罩的開口並非面向住宅樓宇。由於受技術所限，而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不會建造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及北面延伸隔音罩。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當局認為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並不可行，主要是基於上述的技術性限制，至於交通方面的影響並非主要關注所在，更遑論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並非在中九龍幹線的工程範圍內。若在現階段納入有關工程，此舉並不符合推展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

35. 對於副主席質疑路政署工程人員是否具備技術上的能力解決與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有關的技術限制，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向委員保證，路政署人員具備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推展中九龍幹線工程所需的要求相稱，路政署亦已委聘專業顧問協助進行有關工程。

36. 易志明議員詢問，若中段全密封式隔音罩某一部分在感應系統偵測到有火警或煙霧時可自動開啟，這種做法是否可行及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按照現有設計，全密封式隔音罩會裝設自動啟動窗口。然而，

就長度超逾 230 米的全密封式隔音罩而言，裝設此類窗口不足以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37. 毛孟靜議員關注加士居道天橋的交通噪音對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學生的影響。她因而建議把該全密封式隔音罩進一步延伸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當局已根據學校隔音計劃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裝設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以消減交通噪音。

38. 姚松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建造一個全密封式隔音罩，由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往南伸延 230 米至油蔴地警署，然後以一個半密封式隔音罩連接另一個長度為 230 米的全密封式隔音罩。該半密封式隔音罩將遠離住宅區及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故此項建議不僅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亦可回應居民的關注。他表示會就此項建議動議一項議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察悉，鑒於駿發花園居民要求在整個路段安裝全密封式隔音罩，姚議員的建議可能仍然無法完全滿足他們的需要。

39.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中九龍幹線的工程範圍向北推展 100 米，讓該全密封式隔音罩可延伸至涵蓋油蔴地天主教小學。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把全密封式隔音罩向北延伸至超出現時的工程範圍，會帶來一系列額外工作，包括申請修訂環境許可證及在憲報公布有關修訂計劃。若進行該等額外工作，他預計工程計劃或延遲最少兩年才能完成。

40. 主席察悉，除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路段外，委員大致上對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其餘部分並無異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行展開已獲各方同意的工程部分，並在同一時間探討有何方法處理駿發花園居民的要求。他表示，若須重新設計加士居道天橋的路段及重新進行環評，政府當局可另行提交撥款申請。

4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加士居道天橋的路段是中九龍幹線工程不可或缺

的部分，當局必須把該路段納入上述工程並一併推展，方能發揮中九龍幹線的功用。他補充，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把工程計劃分拆為數個部分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法定程序。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有效性

42. 黃碧雲議員、蔣麗芸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對中九龍幹線工程的環評報告表示關注。有關評估於多年前進行，唯結果未能符合自 2014 年起生效的新一套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標準，尤其是在微細懸浮粒子(PM 2.5)方面。羅冠聰議員進一步詢問，該份環評報告是否涵蓋有關工程對油麻地的環境影響。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當局進行有關環評時，以及於 2013 年獲批出環境許可證時，中九龍幹線的設計符合環保規定。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有關的空氣質素評估涵蓋油麻地在內的所有相關地區。

#### 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的重置計劃

44. 黃碧雲議員、毛孟靜議員、何啟明議員、潘兆平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當局清拆油麻地多層停車場以騰出空間興建中九龍幹線後，泊車位將有所減少。他們指出，清拆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會令油麻地的違例泊車及交通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他們詢問有關泊車位的臨時及永久重置計劃。

45.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政府早年規劃中九龍幹線時，當時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甚低(即約 11%)，故此政府沒有考慮為該停車場制訂重置計劃。然而，因應該停車場近年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政府當局正探討是否可以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完成後，在原址興建停車場，作為日後重建項目的一部分。他進一步表示，作為短中期措施，政府會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包括

位於海泓道及麗翔道交界處並已投入運作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以及規劃中位於佐敦道及連翔道交界處的較大型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泊車位。

46. 何啟明議員指出，現時位於海泓道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已經爆滿，而該停車場的面積亦不大，不足以重置所有因清拆油麻地多層停車場而損失的泊車位。他和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的重置計劃。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 中九龍幹線的建造費用及推展時間表

47. 由於政府當局把資源轉投於其他大型基建發展項目，以致中九龍幹線工程延誤多年，而在此期間，建造費用已大幅上升，副主席對此表示失望。毛孟靜議員詢問，423 億 6,390 萬元的預算工程費用是否最終金額，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否申請進一步提高工程預算。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上述金額為推展中九龍幹線工程的最新造價估算。

48. 何啟明議員全力支持建造中九龍幹線，該幹線將整體惠及九龍區居民。他察悉，中九龍幹線會與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規劃中的 T2 主幹路組成六號幹線，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他察悉當局正推展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推展 T2 主幹路工程。柯創盛議員詢問，若擱置中九龍幹線工程，T2 主幹路工程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會有何影響。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完成，中九龍幹線工程則預計於 2025 年完成。T2 主幹路工程的複雜程度較低，預計可適時推展，從而令 T2 主幹路配合中九龍幹線通車。他表示，如沒有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的價值將會下降。

50. 對於政府當局估計使用中九龍幹線來往油麻地及九龍灣只需約 5 分鐘，譚文豪議員質疑此估算是否切合實際。他亦關注到，中九龍幹線的東面出入口將如何與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的現有交通

網絡連接，以及對該區的交通流量有何影響。他預料該幹線日後或會對新住宅發展項目的居民造成交通噪音影響，並建議就在適當地點的高架/地面道路安裝隔音屏障所需的額外荷載進行規劃。

5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在中九龍幹線通車後，預計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 0.8 至 0.9。由於該比率少於 1，該幹線將不會出現交通擠塞。他解釋，若以每小時 60 公里的車速計算，行走長約 4.7 公里的中九龍幹線需時不足 5 分鐘。

### 建造業的人手情況

52. 潘兆平議員贊成建造中九龍幹線，並欣悉該項工程會提供約 4 800 個職位。他籲請政府當局妥善評估建造業的人手情況，因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新工程項目可配合在未來數年內完成的工程項目，屆時便能適時吸納建造業騰出的人力資源。他期望這樣做能免除輸入勞工的需要。梁國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對於委員關注到有必要維持建造業工人的生計，政府當局亦有同感。他表示，在已規劃的道路及鐵路項目中，中九龍幹線將會是三跑道系統以外最大型的基建項目。如能推展中九龍幹線工程，該工程將可吸納在其他工程項目完成後騰出的部分建造業人手。

### 採用新工程合約形式

54.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至少批出一份中九龍幹線工程合約，而其餘合約會以傳統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形式批出。他詢問政府當局採用不同合約形式的準則為何。

5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現時只有發展局在一些合約金額較少的先導工務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形式，以評估新合約形式的效益。因此，中九龍幹線工程的較小型合約才會採用這種合約形式。

(在下午 12 時 18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下午 1 時。委員表示同意。)

議案

56. 主席表示，委員將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 5 項議案，其中一項為修正案。按照主席的命令，點名表決鐘鳴響了 5 分鐘，藉以通知委員就議案進行表決。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劉國勳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劉國勳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為回應市民對健康及生命安全影響之訴求，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以下作出優化：

1. 將駿發花園一座至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屏障；
2. 將全封閉隔音屏障由駿發花園三座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3. 相關工程所造成噪音及空氣質素指標不能抵觸現行環保的規定。

(Translation)

To address public demands concerning the impacts on health and safety,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following enhancements be made:

1. replacing the semi-enclosure along the Gascoigne Road Flyover fronting Blocks 1 to 5 of Prosperous Garden ("PG") with a full enclosure;
2. extending the full enclosure fronting Block 3 of PG northwards beyond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nd
3. ensuring that the noise and air quality levels generated by related works are not in

violation of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為回應市民對健康及生命安全影響之訴求，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務必**就以下作出**優化改善**：

1. 將駿發花園一座至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屏障；
2. 將全封閉隔音屏障由駿發花園三座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小學生不應在「密室」接受教育，必須保障學童身心健康。**
3. 相關工程所造成噪音及空氣質素指標不能抵觸現行環保的規定。

(Translation)

To address public demands concerning the impacts on health and safety,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following **enhancements *improvements must*** be made:

1. replacing the semi-enclosure along the Gascoigne Road Flyover fronting Blocks 1 to 5 of Prosperous Garden ("PG") with a full enclosure;
2. extending the full enclosure fronting Block 3 of PG northwards beyond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since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educated in a confined space and their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must be protected***; and
3. ensuring that the noise and air quality levels generated by related works are not in violation of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8. 主席將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合共 17 名委員表決贊成修正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修正案，3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59. 黃碧雲議員動議其第一項議案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將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近駿發花園，將全封閉隔音罩適當地延長，保障駿發花園居民免受噪音滋擾及減低該區的空氣污染，保障居民健康。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under the Central Kowloon Route project, consider duly extending the full enclosure to be installed along the Gascoigne Road Flyover near the Prosperous Garden, so as to protect residents of the Prosperous Garden from noise nuisance and reduce air pollution of the district, thereby safeguarding the residents' health.

6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2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無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1. 黃碧雲議員動議其第二項議案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油麻地公眾停車場清拆後的過渡安排及重置計劃，先作出妥善安排，及提供該區泊車位的具體數據，才開展中九龍幹線工程。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ke proper arrangements regarding the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after the demolition of the Yau Ma Tei public car park and the reprovisioning plan for the car park, and provide specific data on the parking

spaces in the district before commencing the Central Kowloon Route project.

6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2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兩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3. 姚松炎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譚文豪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將全封隔音屏障由油蔴地 [天主教]小學開始向南連續 230 米至油蔴地警署，然後以半封閉隔音屏障伸延部份路段，然後以全封隔音屏障再伸延 230 米，以達至雙贏。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full enclosure be extended 230 metres southwards continuously from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to Yau Ma Tei Police Station, followed by a semi-enclosure along certain road sections and then another full enclosure along a further 230 metres, so as to achieve a win-win situation.

6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2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無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5. 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了解他們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9 名委員表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9 名委員表決反對，3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總結時表示，此事並未獲得大多數表決委員的支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已獲通過的議案所作出的回應於 2017 年 6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191/16-17(01)號文件發出。)

**V.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角色定位檢視 —— 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立法會 CB(4)666/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角色定位檢視 —— 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66/16-1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06/16-17(03)號文件 —— 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06/16-17(04)號文件 —— 長洲街坊會提交的意見書)

66. 由於會議時間不足，主席建議把此議題項目的討論延後至 2017 年 4 月的下次例會進行。委員表示同意。易志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在此議項下提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3 項議案(立法會 CB(4)781/16-17(01)至(03)號文件)，亦會在 2017 年 4 月的會議上處理。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6 日